

金坛区教育局学校消防维 保项目（二包）

合同协议书

甲 方： 常州市金坛区教育局装备中心

乙 方： 南京天泽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01月04日

中标合同

甲方（采购方）：常州市金坛区教育局装备中心 采购编号：竞磋 JSZHX2021-015 号

乙方（供应商）：南京天泽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常州市金坛区教育局装备中心

合同时间：2022 年 01 月 04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乙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乙方负责关于金坛区教育局学校消防维保项目工作。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① 中标通知书；
- ② 乙方的投标文件；
- ③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 ④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 ⑤ 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价格与支付

1、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合同。

有消防泵房校舍：人民币 0.7 元/m²；

无消防泵房校舍：人民币 0.3 元/m²；

单价合计：人民币 1 元/m²；

注：投标报价应该包含但不限于工具，劳务，管理，维护，培训，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以及配合费用、检测费用等各项应有费用。实际任务量以甲方通知为准，按实结算。

2、付款方式和条件。

付款条件：银行汇票或转账支票，款项支付时乙方应同时向甲方提供等额发票。

付款方式：合同期满并考核合格后一个月内支付本年度服务费。

三、服务要求及标准

见乙方投标文件及本招标文件的有关内容。

四、服务期限和方式

乙方承接消防系统的维护保养任务后，对该工程消防系统做到精心维护，科学检修。

- 1、乙方派驻现场技术人员应遵守甲方的管理制度及作息时间，充分尊重甲方的意见，与甲方密切协调配合，完成每次的维护保养工作。
- 2、协议生效一个月内乙方负责对甲方现有消防值班人员进行一次培训
- 3、甲方专职人员如有变动，乙方随时派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培训，详细介绍系统的组成、日常操作、注意事项等，使每位专职人员可以正确和熟练操作设备，掌握发生火灾或故障时的处理方法。
- 4、乙方应严格执行日常维护、定期检修和紧急排故等维护保养工作。每次保养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一份由乙方技术人员签名的保养记录，并由甲方主管领导或指定代表签字确认。
- 5、乙方在维护保养期间负责各消防设备的清洁工作；
- 6、消防设备在使用过程中如果设备严重损坏至无法修复需要更换时，乙方需向甲方提出，经甲方同意后先行更换，更换的材料费由甲方承担。

七、项目组配备

序号	岗位	姓名	年龄	工作年限
1	注册消防工程师	吕泽洲	52	31
2	注册消防工程师	吕文	42	20
3	消防设施操作员	陈秀林	47	25
4	消防设施操作员	朱小龙	56	33
5	消防设施操作员	伍春平	43	21

八、其他约定

- 1、检查维护过程中的安全以及人员交通安全均由乙方负责，与教育局及其下属单位无关。
-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负有保密义务，在检查维护过程中了解到的消防设施、器材信息，未经教育局或下属单位单位同意不得擅自对外公开。
- 3、乙方未按维保方案进行维保，或因乙方检查维护不到位，而产生责任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4、乙方应接受甲方对其服务质量的监督考核，其检查维护及时率和满意度将作为考核的重要指标，合同金额内的 10 %将与考核挂钩，具体办法双方另行商定。

九、违约责任

- 1、双方严格遵守自己的责任条款，不遵守条款方承担相应责任。
- 2、甲方不按合同规定付款，按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违约，应赔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为合同价的 20%。

4、若投标人在接到甲方消防维保通知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并处理的，迟到 10 分钟年度考核扣 5 分，若迟到 3 次（含）以上则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9.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9.2.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9.2.2 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

9.2.3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9.2.4 因乙方工作经甲方年度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

9.3 本合同期限届满或者合同解除，本合同终止。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处理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纠纷，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向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协议及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项，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二份、乙方一份、财政部门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乙方(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电话:025-58776268

开户银行: 南京银行和会街支行

银行帐号: 01660120210010123



2022.9.1.04.

附件：二包服务范围

序号	学校	有消防泵房校舍 面积 (m ²)	无消防泵房校舍 面积 (m ²)	备注
1	金坛段玉裁初级中学	32209		
2	金坛段玉裁实验小学	26985		
3	金坛区尧塘中学	11051		
4	金坛区尧塘实验小学	20390		
5	金坛西城实验小学		27655	
6	金坛区第四中学		35110	
7	金坛区第三初级中学		27317	
8	金坛区指前实验学校	17911		
9	金坛区洮西小学		9132	
10	金坛区涑渚小学		3664	
11	金坛中专	9196	61868	
12	启智学校		1724	
13	金坛区社头小学		9939	
14	金坛区罗村小学		5311	
15	金坛区唐王小学		3267	
16	金坛区西岗初级中学		7729	
17	金坛区西岗小学		4738	
18	金坛区指前镇中心幼儿园	4132		
19	金坛尧塘实验幼儿园	5047		
	合计	126921	197454	

常州市金坛区学校消防维保考核细则 A 表

学校	考核年度	得分
维保单位	负责人电话	
考核内容	考核评分标准	
质量控制 10 分	每次 2 名维保人员参与工作。5 分 维保人员持资格证（复印件随身携带）上岗。5 分 消火栓箱、消火栓管网、消火栓阀门等运行正常，设备完好。12 分 灭火器处于有效期内，设备完好，摆放规范。12 分	
维保质量 60 分	应急照明灯和疏散指示灯、通风设施正常，设备完好。12 分 发现有消防设施设备需要维护更换的按合同要求及时完成。12 分 及时完成消防设施设备卫生保洁工作。12 分	
维保记录 10 分	维保记录填写真实、签字齐全、保存完好。5 分 故障检修记录填写真实、签字齐全、保存完好。5 分	
应急救援 10 分	24 小时维保电话畅通。5 分	
消防演练 10 分	故障求救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完成排险救援，情节严重的能立即到达现场。5 分 每学期协助学校组织一次消防疏散演练和消防安全教育。5 分	
总 分		

*考核档次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档，满分为 100 分，60 分及以上为合格，60 分以下为不合格。

常州市金坛区学校消防维保考核细则 B 表

学校		考核年度	
维保单位		负责人电话	
考核内容	考核评分标准		得分
质量控制 10 分	每次 2 名维保人员参与工作。5 分		
	维保人员持资格证（复印件随身携带）上岗。5 分		
维保质量 60 分	消火栓箱、水泵结合器、消火栓管网、压力表、消火栓阀门等运行正常，设备完好。5 分		
	灭火器处于有效期内，设备完好，摆放规范。5 分		
	应急照明灯和疏散指示灯、通风设施正常，设备完好 5 分		
	设备运转状况（感烟探测器、感温探测器、手动报警按钮）良好。5 分		
	报警模块、报警系统线路、联动控制线路、火灾报警控制器等运行正常。5 分		
	自动喷头、水流指示器、安全信号阀、压力表、水泵结合器、喷淋泵、喷淋管网、喷淋管网控制阀运行正常。5 分		
	喷淋泵自动控制、手动控制功能和管路运行正常。5 分		
	指示灯、报警按钮、警铃齐全，无脱落。5 分		
	测试：按消火栓报警按钮，消防中心应有正确的报警显示，并在自动状况下能联动消防泵。5 分		
	排烟设备、电动防火阀、电动防火门、防火卷帘门控制设备运行正常。5 分		
	发现有消防设施设备需要维护更换的按合同要求及时完成。5 分		
及时完成消防设施设备卫生保洁工作。5 分			
维保记录 10 分	维保记录填写真实、签字齐全、保存完好。5 分		
	故障检修记录填写真实、签字齐全、保存完好。5 分		
应急救援 10 分	24 小时维保电话畅通。5 分		
	故障求救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完成排险救援，情节严重的能立即到达现场。5 分		
消防演练 10 分	每学期协助学校组织一次消防疏散演练和消防安全教育。5 分		
总 分			

*考核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档，满分为 100 分，60 分及以上为合格，60 分以下为不合格。